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月1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  
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100462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逸祥、詹副召集人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以上為專案小組  
成員）、黃委員書偉、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  
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童委員慶斌、陳委員玠廷、彭委員立  
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  
)、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  
)、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  
(本部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  
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室、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逸祥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國保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者，始劃設國保4，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完整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理需求，且於審議過程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該界線決定方式，故請縣府再予補充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後，提大會確認。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

## 落範圍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4)，惟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仍請臺東縣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原民農4，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保1)之土地內存有105年5月1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將該等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原民農4，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需劃設為原民農4之必要性，

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相關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劃設成果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另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部國家公園署）每 3 年公告 1 次平均高潮線，現行平均高潮線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本部國家公園署將辦理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之需要，建議臺東縣政府配合本部國家公園署辦理「海岸地區範圍」相關作業時，提供平均高潮線調整參考意見，並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協助處理。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將該等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海岸災害因應作為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臺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

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原民農 4 之通案劃設原則係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為依據，且前開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數應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且基於原鄉生活習慣之特殊性，本部另提出倘有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 3 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原民農 4。又考量依審議通過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是否劃設為原民農 4，均妥予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 2 棟 3 戶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與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範圍之特殊性及必要性後，提大會討論。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

性質不盡相同，故請臺東縣政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 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4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原則 4-1 及原則 8 尚符合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29 次會議所指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外，其餘原則 4-2 及面積規模限制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該原則之特殊性（如原漢混居）、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農 4 之關聯性等具體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 (二) 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 1.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1) 有關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4 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該 3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及前開臺東縣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臺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2) 有關編號 3 及編號 5 部分，考量該 2 處鄉村區

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毗鄰」或「鄰近」定義，且具「毗鄰再毗鄰」情形，據以擴大鄉村區範圍，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 2.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考量此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累計面積上限，故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 3.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7 之認定方式

考量本次所提 6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

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旨案雖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範圍，惟該業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011360 號函同意申請人撤回。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六、議題六：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2 案（如附表），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參

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請臺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臺東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逕 1	邱○○ 近	<p>1.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p> <p>2.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3.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 968、978、974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經本府農業處研析，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p> <p>2.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 845、891 地號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所陳範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p>3.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 842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所陳範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處研析，屬山坡地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p>	<p>經檢視本案所陳各筆土地分別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部分位於經濟部地質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且併同該府農業主管機關分析該等土地之農業生產環境後，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1.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p>2.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p>3.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1.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農牧用地</p> <p>2.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3.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逕 2	黃○海 黃○ 芬、黃	<p>1.以上土地緊鄰東33鄉道，未來公路總局將新闢為台九線四線道</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鹿野鄉鹿寮段 127、118、55、48</p>	<p>經檢視本案所陳各筆土地均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熏 黃○寬	<p>路，在該路段上若僅作為農業使用，將不利該區域發展，且因鄰近省道道路路網，農用機具亦無法通行，請縣政府依照中央劃設原則，依毗鄰鄰近聚落範圍劃設原則，避免形成飛地及分區過於細碎破碎不利管理，調整公開展覽草案內容為農四。</p> <p>2.實質上該土地周遭有鄰近聚落，且因應台東農業6級化政策，在未來可朝向農產業產製儲銷、加工、農特產品展售等多元土地使用型態。</p>	<p>、4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鹿野鄉鹿寮段100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鹿野鄉鹿寮段72、78、79、99、12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2.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農4之劃設條件，另檢核未直接毗鄰既有鄉村區，且未符合中央及本縣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依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育區(農牧用地)」，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且併同該府農業主管機關分析該等土地之農業生產環境後，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查依本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未來仍得繼續從事農產業產製儲銷、加工、農特產品展售等使用，故請縣府併同納入參採情形及理由敘明。</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6時整

##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委員 1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雖立基於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較具完整性，惟考量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之主要目的係以保護及保育為原則，如將部分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可能相對減弱其都市計畫之保護目的，故除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外，建議臺東縣政府可參考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經營管理計畫等相關內容，再予補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保護（育）範疇之規劃。

#### ◎委員 2

- 一、考量中央訂定之通案原則必有其原因及理由，但如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另訂原則之必要，原則應是由縣府提出需求，惟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充實質上是以什麼樣的基礎及理由訂定因地制宜原則？另就經營管理單位部分，風景區管理處或臺東縣政府之立場是否亦同意將都市計畫保護（育）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再予補充說明，俾利委員納入審議參酌。
- 二、就本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適用範疇，如具在地特殊性，是否僅限於簡報案例所列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或全縣皆適用，亦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其

影響。

### ◎委員 3

- 一、以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考量保護區現況多為國有土地，惟本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係屬全臺東縣適用，故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前述原則對轄內其他都市計畫之影響範疇。
- 二、考量都市計畫保護（育）分區除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劃設參考指標，亦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設參考指標之情形，建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僅適用涉及國保 1 之原因。
- 三、就都市計畫保護區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之比例，亦請臺東縣政府逐案補充說明。

### ◎委員 4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之界線決定方式，經臺東縣政府評估因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保護（育）分區面積較大，通常僅部分土地重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零碎，且單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內出現部分國保 4、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鄉 1）之情形，故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都市計畫保護（育）分區完全重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者，始劃設為國保 4。
- 二、次考量於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上中，臺東縣政府已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仍有保留保護（育）

分區或用地之需要，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提出相關因地制宜作法，建議予以同意本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委員 6

有關國保 4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係屬全縣適用之整體性原則，惟本次會議簡報第 7 頁僅以 1 處案例作討論，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全縣所有案例並提大會說明，俾利委員參酌。

#### ◎委員 7

- 一、經臺東縣政府評估如都市計畫保護區僅部分區域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惟須將整塊都市計畫分區皆劃設為國保 4，未符合比例原則，請臺東縣政府詳列各保護（育）分區或用地範圍涉及國保 1 之比例數據，並提大會補充說明，以利委員理解縣府建議劃設為一致性國土功能分區之理由。
- 二、次為清楚表明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影響範疇，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依通案性及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設之成果差異對照及影響範圍，併同前項補充資料提大會說明。

#### ◎交通部

- 一、建議臺東縣政府先行釐清知本森林遊樂區之權管單位，再予釐清本次所提處理方式。
- 二、考量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涉及環境敏感與水土保持之議題，係近年社會關注議題，故建議於取得各權益關係人與單位共識後，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

區圖。

### ◎臺東縣政府

- 一、國保 4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係適用於本縣各風景特定區計畫，且規劃過程中已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確認，且有關主管機關皆未表示反對意見。次考量無論劃設為國保 4 或城鄉 1，未來仍應受都市計畫法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不影響其保護或保育目的。
- 二、考量都市計畫保育區範圍未必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完全不同，惟如將整個分區皆劃設為國保 4，民眾將就未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陳情應予劃出，故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公平性及符合通案規劃原意下，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時已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且劃設結果不影響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參酌本會審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經驗，建議同意本項因地制宜決定方式，但仍請縣府依各委員意見再予補充相關內容後，提大會確認。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7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微型聚落之劃設，考量當初國土署於擬定劃設原則前，尚未確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顧及原民族人居住權益，係以微型聚落劃設原則處理居住建物合法化議題，惟後續政策始確定縱使劃設為微型聚落仍需辦理聚落規劃等相關作業，致其可行性困難，故於前開管制規則（草案）中納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等規定。
- 二、有關國保 1 涉及原民農 4 之處理方式，依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雖然通案原則係以避免劃設國保 1 為原則，惟仍建議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優先；次因現階段全臺僅苗栗縣國土計畫有敘明原民農 4 得優先於國保 1 之規定，故仍請臺東縣政府按通案處理方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再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辦理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法化或一生一次作住宅等相關作業。
- 三、有關海洋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海 2）涉及原民農 4 之處理方式，考量該地區現況依正射影像圖實屬陸域，建議先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原民農 4，後續再請主管機關配合調整平均高潮線，以利臺東

縣政府向民眾說明。

### ◎委員 8

- 一、有關國保 1 涉及原民農 4 之處理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提出以原民農 4 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 之正當理由及如何避免因位於國保 1 而產生之災害風險，而非僅因該原住民族聚落存在時間優先於環境敏感地區公告時間，而建議劃設為原民農 4；另建議應視個案面積規模，再予逐案檢視建議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
- 二、有關原民農 4 涉及海 2 之處理方式，考量於客觀事實下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仍屬於陸域範圍，故建議先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原民農 4。
- 三、有關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方式部分，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之界定方式。

### ◎委員 2

- 一、考量原住民族權益確保部分，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有相關規定及配套，故建議臺東縣政府不用再去訂定過多的因地制宜來突破通案劃設原則，而應加強與在地溝通較為妥適。
- 二、有關原民農 4 涉及海 2 之處理方式，考量族人遷移意願可能不高，建議可以討論有哪些配套處理？如何確保及回應這個區位的安全性？並建議此議題提至大會說明。
- 三、有關簡報第 11 頁「原民部落調查案」所指涉及山崩

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意見，係指為何，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

- 四、有關原民農 4 涉及國保 1 之處理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針對所在區位再予補充環境特殊性、相關對照說明及防救災等配套措施。

### ◎交通部

有關原民農 4 涉及海 2 之處理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避災功能及相關配套措施。

### ◎委員 3

- 一、有關原民農 4 涉及海 2 之處理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該聚落類型及相關環境敏感圖資等資訊。
- 二、有關原民農 4 涉及國保 1 之處理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逐案羅列個案處理情形，以利委員審議參酌。

### ◎臺東縣政府

- 一、有關原民農 4 涉及國保 1 之處理方式，考量部落族人已長期生活於該等地區，且經檢視部落土地使用方式亦未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仍可適度供族人基本生活與自然保育使用，建請委員同意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二、有關原民農 4 涉及海 2 之處理方式，考量蘭嶼地區四周環海，主要災害類型為風災，故就災害因應部分後續將再予部落共同討論，研議出適當防災對策。
- 三、有關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方式部分，考

量本縣係就「社會」與「空間」關聯性為出發點核實訂定微型聚落之原則，考量如納入 50 公尺範圍內建地，可能包含非屬於同宗族之人口，致破壞原社會結構，且現階段原住民族住宅申請相關配套仍不明確，例如同 1 戶後代子女是否仍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且區位接近之原生家庭如有居住需求，得否就近興建住宅等，故建議維持以 2 棟 3 戶作為微型聚落之劃設方式辦理。

- 四、有關簡報第 11 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意見部分，係說明部落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經本府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表示劃設原民農 4 聚落範圍無影響環境保護保育情形。

#### ◎委員 1

- 一、有關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部分，考量臺東縣政府係就未來擴大居住範圍可能性思考，建議應先釐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有無劃設原民農 4 之差別為何？
- 二、次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劃設為原民農 4，後續是否將有資源補助或投入差別？

####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競合問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在原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中，即目的就是要將原民聚落所需的生活生產等空間範圍框畫出來，並透過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來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長年無法取得合法問題，因此本會過去歷次會議均提出建議非涉及依法禁、限建之區域，應得基以部落完整性之理由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二、承上，內政部與本會目前共同研擬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以原住民族土地上存有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建物為目標辦理輔導合法，新增建物需求則需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惟因為聚落數量眾多，故非一次即得辦理完成。
- 三、有關部落範圍之認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原則上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送到本會之部落範圍為主，本會自受理到核定約 2 至 3 個月的審核時間，但目前實務上，如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是以國土計畫劃設農四的需求而提出修正部落範圍，均多會認為理由不備而退回，故建議臺東縣政府提報部落範圍修正時，請將重點放在部落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的連結和文史背景等內容為主。
-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海洋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重疊乙事，建議請平均高潮線之劃設主管機關確認該凹入範圍是否允適，如果未涉及依法禁限建，則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為優先考量。
- 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是否涉及政策補助，本會目前並無此政策，惟農業部可能有針對農業發

展地區投入農政資源，須請農業部說明。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仍應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為宜。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 一、查旨揭會議議程之辦理歷程（三）敘明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二、再查審議作業方式（一）組成專案小組：2……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 三、旨揭草案已由臺東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原則及條件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刻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按上開作業方式審議中，本署無意見。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原民農 4 涉及國保 1 之處理方式，考量該等範圍未來仍受相關目的事業法令重疊管制，為避免民眾誤解劃設為原民農 4 即得逕為作建築使用，仍建議臺東縣政府依通案原則，不予優先調整劃設為原民農 4。
- 二、有關微型部落之通案劃設方式涉及聚落定義部分，係以聚落範圍戶數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為原則，惟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部分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慣具「散居」特性，故以桃園市實際執行山區部落之經驗，提出「至少應達 3 棟」作為微型聚落要件，且基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均已保障既有土地合法權益，故仍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按通案原則處理。
- 三、有關原民農 4 涉及海 2 之處理方式，依本部審議澎湖縣及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驗，仍建議應回歸通案處理方式，即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作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範疇。至就平均高潮線檢討部分，考量本部國家公園署預計於今（114）年辦理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故建議臺東縣政府現階段仍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海域交界，俟該署完成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後，再一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 四、有關部落未來成長發展需求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及作業量能有限，建議應以分階段方式處理，現階段先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針對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優先處理合法化問題，而中長期成長需求則建

議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研議。至前述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合法化申請要件，需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所持有土地等 3 項條件。

五、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規劃部分，第一階段係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針對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由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申請；另就 105 年 5 月 1 日後新建之建物，原則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一生一次住宅合法化申請作業。第二階段，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單位，藉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務實回應部落未來發展需求。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3

- 一、有關未來農業施政資源方面是否會投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發 5），請農業部協助說明。
- 二、以花蓮縣政府為例，該府係基於有機農業發展需要，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鄉 1）調整為農發 5，建議臺東縣政府可以思考地方之農業政策及使用發展規劃為何，據以提出各都市計畫區發展條件及發展願景。

◎委員 2

- 一、考量農發 5 及城鄉 1 之劃設於各直轄市、縣（市）皆存在競合關係，假設地方確實有都市發展需求，將農發 5 調整為城鄉 1 應提出具體說服理由；惟都市計畫區之發展亦有可能非常緩慢，如果長期已維持農業發展利用，建議仍先維持農發 5 較為妥適，亦避免劃設為城鄉 1 衍伸出地價上漲、農業發展脫鉤等情形，故請臺東縣政府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涉及農發 5 調整為城鄉 1 範圍，應逐處提出討論較為適合。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觀念，應有所調整，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屬都市農業之一部分，建議臺東縣政府應盤點適合發展都市農業之都市計畫區，就個案予以釐清最適合之劃設方式，非以通案性方式逕為調整。

## ◎委員 8

- 一、建議應該要回歸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指導原則，且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均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或應保障農業糧食安全，需要審慎評估個案是否確有都市發展需求，不應全縣團進團出。另就現實狀況而言，臺東縣許多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需求較低，以長濱都市計畫為例，其有很大可能性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並不會變更農業區，故仍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個案逐一檢視，非以通案原則一併處理。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 1，雖仍受都市計畫法管制，惟可能使農業政策資源無法投入，且都市計畫農業區邊界多接壤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若無農業資源投入致使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周邊農地發展產生落差，亦不利於整體農糧耕作生產。

## ◎委員 1

考量臺東縣具有發展多元農業經濟之條件，倘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農發 5，除得保持與周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連結，亦得維持農業部相關農業政策資源投入之彈性，並應用於景觀保護等方面，故建議臺東縣政府納入評估考量。

## ◎委員 7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本就屬於未來發展腹地，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調整方式，惟考量各都市計畫區性質不同，如關山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皆屬於人口集居型之發展型態等，建議臺東縣政府應逐處視個案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如：產業發展狀

況、人口成長趨勢等資訊)，再予補充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

### ◎交通部

- 一、考量現行農村社會下一代鮮少願意回鄉務農，如經臺東縣政府評估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臺東縣政府應進一步提出人口引進政策、車站地區附近發展計畫等相關說明，並以個案方式逐處說明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狀況，而非通案處理。
- 二、有關都市發展認定部分，應考量人口發展情形及細部規劃各公共設施間如何串聯，以車站周邊都市計畫為例，車站周邊應搭配公共運輸接駁等，故建議臺東縣政府不應將都市計畫全區均視為發展腹地。

### ◎農業部（書面意見）

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臺東縣政府將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參考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數據係逐年下降，是否有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需要，仍請臺東縣政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供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

### ◎臺東縣政府

- 一、有關於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之糧食生產面積已足夠，且都市計畫農業區大多分布零散，故建議將農發 5

調整劃設為城鄉 1，回歸以都市計畫法管制處理。

- 二、有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管制部分，實際已就景觀方面及農糧生產方面執行嚴格管制，例如：池上都市計畫及鹿野都市計畫皆以景觀保護等目的，限制其發展強度及土地使用方式。
- 三、另雖本縣所轄各都市計畫地區之性質及發展程度不同，考量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原則，就涉及整體農業及城鄉發展政策部分，應具有一致性標準，故建議應以整體性判斷，而仍非以個案方式檢視個別都市計畫。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4

- 一、有關原則 4-2 部分，納入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因涉及毗鄰再毗鄰零星土地納入情形，未符合通案處理方式，亦將造成鄉村區太大幅度擴張，且本會於審議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業就該等毗鄰再毗鄰之情形原則不予同意，請請臺東縣政府一併納入參考。
- 二、有關特殊個案涉及累積規模大於 1 公頃部分，尚有疑義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1. 簡報第 20 頁（卑南鄉 04-15）、第 26 頁（卑南鄉 04-08），查鄉村區單元範圍與議程資料內容不符。
  2. 簡報第 24 頁（臺東市 01-02），查鄉村區與鄰里性公共設施間夾雜 1 處農牧用地，與通案處理方式不符。
  3. 簡報第 28 頁（卑南鄉 04-05），查納入之學校未毗鄰或鄰近鄉村區，而係以狹長道路相互連接，未符通案處理方式。
- 三、有關特殊個案涉及大於原鄉村區 50%部分，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針對既有建築用地明確保障其既有權益，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
- 四、有關原則 7（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特殊個案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得從事既有合法使用，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另就公共設施與鄉村區之關聯性、連結性、發展性等議題，建議臺東縣政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較為妥適。

### ◎委員 3

- 一、參考過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審查經驗，鄉村區單元周邊之甲、丙種建築用地數量繁多，且實際屬同一聚落生活範圍，若得於現階段納入鄉村區單元內，則建議無需再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故原則予以同意。
- 二、有關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部分，若於原鄉村區相隔一定距離，確實未具範圍完整性；若屬於毗鄰再毗鄰之情形，考量實際皆屬於同一聚落範圍，且原民農 4 劃設原則亦有類似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

### ◎委員 7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7 部分，依通案處理方式仍需符合「鄰近」或「毗鄰」鄉村區之條件始得納入。
- 二、另考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係基於鄉村區範圍完整性，一併納入周邊零星土地，而非為解決鄉村區周邊甲、丙種建築用地議題，故不建議採納涉及毗鄰再毗鄰相關原則。

## ◎委員 2

考量臺東縣轄內原漢混居的狀況將有公平性問題，建議針對這個議題後續也可以提出討論。又因現階段原民農 4 與鄉村區單元相互交雜分布，表示原漢混居緊密鑲嵌，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也可能無法將原住民及漢人議題一次性解決，故本次臺東縣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提早因應，另訂毗鄰再毗鄰原則將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內，以保障不同族群之功能性。

## ◎委員 8

考量原漢混居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係普遍之態，建議現階段先以通案處理方式劃設，後續再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細緻處理。另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說明原民農 4 與鄉村區單元區位交雜分布，將鄉村區單元周邊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中處理，惟仍請臺東縣政府進一步分析原民農 4 及鄉村區單元鑲嵌之關係，以提供委員評估是否有另訂因地制宜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東部特殊條件之正當性。

## ◎臺東縣政府

- 一、考量本縣所轄範圍之原漢混居狀況特殊，依通案處理方式尚無法完全納入鄉村區周邊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考量原民農 4 劃設方式亦有將甲、丙種建築用地納入之原則，故基於公平性，本縣另訂原則 4-1 及 4-2 以保障漢人聚落權益，請委員予以支持。
- 二、有關原則 4-2 涉及毗鄰再毗鄰之情形，考量臺東縣原漢混居狀況特殊，且該等土地與鄉村區實屬同一生活圈落，故本次建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 三、有關特殊個案涉及累積規模大於 1 公頃部分

1. 簡報第 20 頁因 2 處鄉村區間納入道路，經國土管理署認定屬同一處鄉村區單元，惟本縣係以道路兩側分為東、西 2 處鄉村區計算。西側鄉村區單元（卑南鄉 04-16）係以原則 3、原則 5 納入，納入面積為 0.5 公頃；東側鄉村區單元（卑南鄉 04-15）納入面積為 0.44 公頃，故無論是分開或合併計算面積，皆未有大於 1 公頃之情形。
2. 簡報第 24 頁（臺東市 01-02），鄉村區單元位於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南側，以原則 7 納入鄰里型之公共設施（富岡國小及警察局）。
3. 簡報第 26 頁（卑南鄉 04-08），鄉村區單元納入交通用地及鄰里性公共設施（車站）。
4. 簡報第 28 頁（卑南鄉 04-05），鄉村區分為南北 2 側發展，惟實屬同一聚落生活圈，北側含鄰里型公共設施（學校）及部分建築用地，以原則 7 及原則 4-2 納入鄉村區單元。
5. 簡報第 30 頁（鹿野鄉 09-09），鄉村區單元含 2 處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實際生活機能同屬一聚落。若將拆分成 2 個鄉村區單元計算，西側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將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故為維持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將 2 處鄉村區合併計算。
6. 簡報第 32、33 頁，雖鄰里型公共設施於空間上未直接毗鄰鄉村區單元，惟實際上係以路網系統相互連通：
  - (1) 編號 1 為消防局，以道路連接至鄉村區單元。

- (2)編號 2 為活動中心，位於鄉村區單元對街，符合鄰近之定義。
- (3)編號 3 為大原花布燈籠生活文化館及瑞源瑞隆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以道路連接鄉村區單元。
- (4)編號 4 為竹湖國小，沿海側有一計畫道路與鄉村區連結。
- (5)編號 6 為消防隊泰源分隊，僅隔一條道路與鄉村區臨街。

四、有關於原則 7 部分，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未來仍得繼續合法使用，本府將依通案處理方式配合調整依該原則所繪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有關特殊個案涉及大於原鄉村區 50%部分，考量實際已屬同一鄉村區聚落生活單元，仍建議維持納入鄉村區單元。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於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最初係因考量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導致現階段鄉村區邊界範圍尚有未臻完整情形，故本部訂定此鄉村區單元之通案納入原則，俾使繪製成果具規劃完整性，惟前開納入原則並非以擴大鄉村區範圍為目的，故仍不建議採用毗鄰再毗鄰之方式間接擴大鄉村區。

二、就臺東縣政府另訂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

方式、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或 50%特殊個案、原則 7 特殊個案等：

1. 因地制宜原則 4-1，考量該原則尚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結論，建議原則同意；至原則 4-2 涉及毗鄰再毗鄰之情形，考量鄉村區單元劃設原意係為維持鄉村區範圍完整性，非以擴大鄉村區為目的，故建議原則不予同意，請臺東縣政府後續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研議。
2. 另就原則 4-1、4-2 不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1 事，考量本部訂定面積規模上限係為避免鄉村區單元無限制擴張，故僅保留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不受面積限制，建議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排除面積上限。
3. 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或 50%特殊個案部分，建議臺東縣政府再就下述意見逐案補充說明，並就納入面積過大者，應提出整體規劃配套，並提供本會委員作為審議參考：
  - (1)簡報第 24 頁（臺東市 01-02），屬原則 4-1 部分考量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支持；至屬原則 4-2 部分，建議臺東縣政府予以剔除。
  - (2)簡報第 26 頁（卑南鄉 04-08），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學校與鄉村區間夾雜之農牧用地納入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且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得維持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無須納入鄉村區單元。
  - (3)簡報第 28 頁（卑南鄉 04-05），屬原則 4-2 部

分，建議臺東縣政府予以剔除；至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得維持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無須納入鄉村區單元。

(4)簡報第 30 頁（鹿野鄉 09-09），就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仍得維持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無須納入鄉村區單元。

4. 有關原則 7 個案部分，考量其與鄉村區之間實際存有一定距離，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得維持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無須納入鄉村區單元。

三、另基於公平性問題，就鄉村區單元納入之零星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零星土地於尚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應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進行管制；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用地，已於前開管制規則保障未來得從事既有合法使用，故仍建議臺東縣政府於劃設鄉村區單元時，應審慎檢視未來行政量能是否足夠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完善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伍、討論事項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  
（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  
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7

考量原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因程序瑕疵而撤回，請問  
臺東縣政府對於該計畫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何？

◎委員 4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鄉 2-3）  
之劃設需有明確發展需求及其要件，由於 2 階臺東縣國  
土計畫所指認之城 2-3 成就條件已不存在，故本次會議  
係以新增城鄉 2-3 案件討論其劃設必要性及合理性。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各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仍得申請作綠能相關設施使用，  
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評估現階段將該等地區劃設為城鄉  
2-3 之必要性。

◎委員 9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城鄉 2-3 案件係為響應中央所訂  
綠色能源政策，惟考量經濟部太陽能光電政策並未指認  
具體區位，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再予釐清本案基地位置與  
經濟部政策間之關聯，並再予補充說明經濟部對於知本  
溼地辦理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規劃  
之意見，以避免開發與環境保護爭議情形發生。

◎臺東縣政府

一、考量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係配  
合中央能源政策推動，原開發許可案件因部落提出

程序瑕疵，故業經廠商撤回計畫，惟經本府評估未來仍有申請開發作為光電專區之需求，故建議仍先維持城鄉 2-3，並持續與部落協商。

二、次考量本縣國土計畫已指認本案為城鄉 2-3 案件，建議尊重縣府維持劃設為城鄉 2-3，如後續經本府評估確認無開發利用需求，將俟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劃出。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城鄉 2-3 劃設需有明確發展需求，惟原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已經廠商撤回，故請臺東縣政府應加強說明是否另有其他實質發展計畫、配套措施及計畫推動期程。

陸、討論事項議題六：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原漢混居議題，請問通案處理方式為何？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書面意見）

國軍營地涉及臺東縣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志航基地」乙處營地，營區列管 1,485 筆土地，現行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屬非都市計畫區域土地，其中 1,427 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餘 58 筆土地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筆、第二類 16 筆、第三類 41 筆），面積 11.343314 公頃，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人陳編號逕 2 之參採情形及理由，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得作產製儲銷設施等相關使用。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逸祥			
徐逸祥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詹副召集人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黃偉茹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童委員慶斌	請假		
陳委員玠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日南
林委員怡奴	請假		
高委員志雄		心何能記	傅增學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董委員天傑		專員	宋聖志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饒雅琳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振德
本部國家公園署	
臺東縣政府	張啓隆 黃淑屏 陳思子 賴瑞白 陳嘉琦 廖桐榮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強 何岳玲 許妤妤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管中心	林書生 邱建華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韓文珊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邱韋
國土管制科	謝幸長
國土規劃科	尊禮文 盧馬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培 潘仰倫 吳紅